

根据《香港机场(障碍管制)条例》申请临时豁免

填表须知

注意事项

1. 香港法例第 301 章《香港机场(障碍管制)条例》订立了机场高度限制以保障航空安全。香港不同的地区有不同的机场高度限制。详情可查阅机场高度限制图。上述图则可于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23 楼或九龙弥敦道 382 号的售图处购买。
2. 你可以向民航处处长申请临时性的机场高度管制豁免，有效期为两个月，并会附带条款及条件。在合适的情况下民航处处长可以批准临时豁免作多次、每次为期两个月的延展。
3. 民航处处长会基于以下因素考虑发出临时豁免：
 - a. 相关超高行动有营运及业务实际需要；
 - b. 相关超高行动不会影响航空安全；
 - c. 你能确保相关超高行动会遵从临时豁免所附带的条款和条件；及
 - d. 你能有效管理与超高行动相关的风险。
4. 《香港机场(障碍管制)条例》临时豁免申请书可从以下民航处网址下载：
<https://www.cad.gov.hk/application/COO.pdf>
5. 《船舶及港口管制规例》（第 313 章，附属法例 A）附表 5 第 5 至 12 段订明香港国际机场附近水域的限制区域和高度限制区。该等规例指明禁止船只进入的区域、船只获准进入的区域和条件，以及违例的罚则。船只经营人若有充分理由，可向海事处处长申请许可，以进入限制区域。有关详情可参阅海事处网页：
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en/forms/home.html>。

所需文件和数据

1. 填妥的申请表；
2. 工作范围/行动路线的坐标（以 HK1980 方格网为参考）；
3. 建筑器材/船只的工作高度和简要说明；
4. 以确保遵守机场高度限制的控制措施/机制以及相关的工作程序；和
5. 超出机场高度限制时的应变计划。

递交申请书办法

填妥的申请书连同所需文件和数据，须于办公时间内交往以下民航处办事处，亦可以邮寄、传真或电邮方式送达。

地址	查询电话	传真号码	电邮
香港大屿山 香港国际机场东辉路 1 号 民航处总部 机场安全标准部	2910 6853 / 2910 6854	2795 8469	apsdsr2@cad.gov.hk